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使用不超过 5.7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 瑾

陈 曦

陆继强

刘胜洪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